

#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能够和当地房地产开发企业整合资源，合作开发项目，加快项目的开发速度，同时也能够收回公司在梅州部分土地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集中资金开发公司其他项目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 谭劲松 袁胜华

2013年12月24日